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承担大额互助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额医保”）缴费。
-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7,01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实际影响需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一、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3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啤酒”）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为退休人员承担大额医保缴费。公司不再将大额医保纳入离职后福利精算范围，并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确认利得17,018万元（最终确认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规定，公司从2012年起开始为退休人员承担大额医保缴费。

2014年，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聘请专业机构对“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含大额医保）进行了精算评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26,008万元。

2018年12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大额医保缴费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府发〔2018〕59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实现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与用人单位缴费脱钩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27号）。根据渝府发〔2018〕59号及渝医保发〔2018〕27号文件精神，从2019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承担大额医保缴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中大额医保的计划变动确认为过去服务成本，预计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7,018万元。2019年9月30日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预计减少为9,02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的影响需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